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桂环办函〔2018〕19号

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科技函〔2016〕1160号）要求，做好我区2017年度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是国家服务业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。《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制度》有效期为2年。2017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执行《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制度》（2016年版，见附件2），报表的统计期为2017年1月至12月。

二、请各市环境保护局、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按时完成任务。同时落实工作人员、经费等保障条件，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。技术支持工作由广西环保产业协会负责。

三、请各市环境保护局在《广西2016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基础名单》（附件3）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审查核实各市环境服务业名单，对错漏的名单进行补充完善，并于2018年1月31日前

完善后的名单反馈至广西环保产业协会，最终形成我区 2017 年度统计名单。

四、请各市环境保护局及时组织本区域的填报、审核和报送工作，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“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系统”网上报相关统计数据，待通过国家审核后，收集本市通过审核的数据报表（要求通过审核的填报单位加盖公章），统一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。

六、其他事项。

（一）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科技标准处 唐本红

电话：0771-5302411

电子邮箱：gxhbtkbc@126. com;

广西环保产业协会（技术支持单位） 王莹

电话：0771-5302344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gxhbcty2013@163. com;

广西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 QQ 群：317104096。

（二）填报地址

1. 填报单位进行网上数据填报使用地址

<http://hbfwytj.mep.gov.cn/tbdw/> 或者

<http://114.251.10.12/tbdw/>

2. 各市局进行网上数据审核、上报使用地址

<http://hbfwytj.mep.gov.cn/dcjt/> 或者

<http://114.251.10.12/dc.jg/>

- 附件：1. 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科技函〔2016〕1160号)
2. 《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制度》(2016年版)
3. 广西2016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基础
名单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18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